

EHS Compliance Review 3rd edition of 2012

EHS 合规评论 2012 年第 3 期

一、 略论固体废物运输的法律规定和相关责任

Comments on legal requirement of solid waste transportation and related responsibility

二、 评析我国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

Comments on rule of electronic product pollution control

三、 法律法规更新速递 law & Regulations update list

四、 免责声明 Legal disclaimer

五、 法律服务范围 legal Practice Area

一、 略论固废运输的法律规定和相关责任

Abstract: There is lots of risk about the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waste, from the contractor selection, to on site check of transportation vehicle and facilities, and the emergency response to traffic incident, to the last treatment (incineration or landfill, etc). The legal requirement and related responsibility should be made clear for the enterprise.

企业在生产经营后，都会产生一定的固废。固废产生后，一般有运输环节。那么，在运输环节，有什么法律规定和会有什么的法律规定和法律责任产生呢？这是本文要讨论的话题。

首先，在运输之前的环节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一是针对本单位区域区域内的法律规定和责任。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须符合其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如危险废物标签，标示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安全措施等；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和完好无损；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等；又如，在贮存场所悬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对相关员工做好培训。

二是选择第三方运输的法律法律规定和责任。主要是在选择外单位运输时，必须依法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包括运输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备案来单位的对方工作人员的相应资质证书，如危险化学品操作证等。

其次，运输环节的法律法律责任。

一是装运时，依法尽到对车辆，人员资质的检查和确认，没有造成潜在危险的瑕疵。另外，对固废在车辆的堆放也符合相关的规定，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造成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最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二是在运输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很多人认为，在委托运输后，其责任是运输单位承担，其实不然。

委托其他单位运输，是一个民事合同关系。在运输途中，如发生事故，单位是否有责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在发生运输途中意外时，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又如，对于委托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废物丢弃行为，企业是否需要继续负责该废物的处置？在固废为处置前，固废的所有者是产生固废的企业，在丢弃时，企业应当对固废的处置负责。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环函[2003]149号）中回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负责废物的运输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委托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废物丢弃行为，依法应由废物产生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因为从产生地至合法处置场之间具体的运输行为，废物产生单位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他人实施。根据委托关系，废物产生单位与承运单位之间形成民事合同关系后，并不改变废物产生单位所处的行政相对人地位。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依法对承运人的运输行为包括运输过程承担法律后果。作为委托运输方的废物产生单位，可以依据合同要求承运单位对运输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但这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民事责任关系。由此可以这样认为，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委托其他单位运输后，在管理程序安排跟进，确保固体废物最终依法处置。

最后在运输环节后的法律责任。

运输环节后，可能会在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继续一定时间的贮存。最后只能是利用或处置。正如前述，处置危险废物的责任主体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单

位必须跟踪和确认最后的处置结果，保留相关证据。如果发生收集贮存经营单位不作为或破产等情形，导致固体废物没有依法处置，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继续对固废处置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字[2005]34号 2005年12月21日）中明确规定，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责任主体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如确属对违法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原产生单位无法认定的，该危险废物的违法收集者应作为该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承担处置责任。

就法律责任而言，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相关行政责任有：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都可以处以相应的罚款，等等；相关的民事责任有：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在前述本单位选择第三方运输的时候，本单位必须做到法律上的尽职和善意，不然不仅会有民事赔偿，也有可能会有刑事责任。

二、 评析我国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

Abstract: China has published the rule of electronic pollution control for more than 4 years. As the environment pressure was higher and higher, the control action will be stricter than before, the Farsighted and correct measure should be taken accordingly.

针对电子产品消费量和污染后果，我国相应制定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和配套规定。

首先，该办法所指电子信息产品，是指采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等产品及其配件。可以说，其范围覆盖了人们生活和生产的各个方面。理应引起公民和企业的注意。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是指电子信息产品中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或者电子信息产品中具有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超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环境、资源以及人类身体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造成破坏、损害、浪费或其他不良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是指电子信息产品中具有有的下列物质或元素：1、铅；2、汞；3、镉；4、六价铬；5、多溴联苯（PBB）；6、多溴二苯醚（PBDE）；7、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主要来源于塑料添加剂、颜料、稳定剂、电池、焊接材料、镀层材料、玻璃、灯泡、固体润滑剂、橡胶等。镉主要来源于塑料稳定剂、电器触点的镀层、电池、弹簧、连接器、PCB、保险丝、颜料和涂料、半导体光电感应器等。汞主要来源于塑料添加剂、着色剂、荧光灯、温控器、传感器、继电器、金属蚀刻剂、电池、防腐剂、消毒剂、粘结剂等。六价铬来源于金属防锈镀层、颜料、防锈剂、防腐剂、陶瓷釉等。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来源于有机材料的阻燃剂、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塑料外壳等。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是指为减少或消除电子信息产品中具有有的有毒、

有害物质或元素而采取的措施，有技术措施、标注含量和环保使用期限等措施、销售控制措施、禁止进口不合格商品的措施等。

其次，我国目前对电子产品污染控制包括强制性和指导性的。强制性的主要是指根据我国技术和经济等综合情况依法制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中规定的电子产品。至目前，颁布了第一批。包括移动用户终端、电话机、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对上述产品中的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规定了限量要求和使用年限。另外，对电子产品的包装物回收标志的标示是强制性的。对电子产品包装所用的各类可回收复用和可再生利用的包装材料（不包括危险品）都应当按规定标示。

最后，对工业企业来说，生产和购买上述产品除符合法律规定外，另外要注意，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是在不断调整的，生产商必须提高或跟上相应的技术能力，避免淘汰。购买商（指下游产品生产商），也必须注意其上游生产商的能力，减少因供应商技术能力不佳淘汰而给自己生产带来波动，避免在经营上出现被动。再有，从工厂选址，到供应商选择，都要注意地区的污染控制情况和环境政策，如规划，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等。因为，电子产品上游的工业企业，往往是产生一定的污染，而我国目前不管是立法层面，还是执法层面，环境法治越来越严格。如因为选择不当，可能会造成损失。

三、 法律法规更新速递（包括部分地方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名称	施行 (修正) 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	2012. 2. 29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7. 1	人大常委会
2012年3月1日起实施的环保法规、标准	2012. 2. 29	环保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202. 4. 1	环保部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2012. 2. 1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的意见	2012. 2. 24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2012. 2. 16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2. 2. 3	环保部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公告	2012. 2. 29	环保部
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	2012. 2. 29	环保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	2012. 2. 29	环保部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 633-2012	
《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等3项卫生标准	2012. 6. 1	卫生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卫生部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2012. 3. 1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	2012. 4. 1	安监局

理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2. 3. 1	安监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1年全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通报	2012. 1. 30	安委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鞍钢集团公司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20”喷爆重大事故的通报	2012. 2. 23	安监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2012. 2	安监局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2012. 2.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江苏苏州安监局

四、 免责声明 legal disclaimer

本合规评论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傅其昌律师为客户及专业人士而准备。我们尽最大努力以追求其内容的准确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月刊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建议,亦不可视为对个案的释义。因参考本刊物内容导致的任何损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律师或顾问。

The EHS compliance Review was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s by Mike Fu, lawyer of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We make every effort to pursue the accuracy of their content, but not any guarantee of its possible errors or omissions. The contents of the Review are not as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ase. Reference to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for any loss resulting, Yingke law firm and lawyers do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sult a professional lawyer or consultant.

如需邮件定期发送EHS合规评论或其它法律服务,请电邮或来电。

联系方式 Contact:

傅其昌律师

Mike Fu Attorney at Law

MP: 159 0190 1533

Tel: 021-6056 1267

E: mike_w_fu@hotmail.com

fuchang@yingkelawyer.com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16层

Add: 16th floor intercontinental Commercial Center, 100 Yutong Rd. SH

邮编: 200070

Post Code: 200070

五、 法律服务范围 Legal Practice Area

一、 环境健康安全 EHS Area

- | | |
|--------------------|-------------------------------|
| 1. 构建性 EHS 法律法规数据库 | Architecture EHS database |
| 2. EHS 法律法规定期更新 | EHS law and regulation update |
| 3. EHS 合规性咨询 | EHS compliance consultant |
| 4. EHS 合规性尽职调查 | EHS compliance due diligence |
| 5. EHS 合规性培训 | EHS compliance training |

二、 知识产权 IP Area

- | | |
|-------------------|-----------------------------------|
| 1. 商标申请 | Trademark application |
| 2. 商标行政程序（续展、转让等） | Trademark renew, license etc |
| 3. 商标侵权诉讼 | Trademark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4. 申请专利无效 | Request to declare patent invalid |
| 5. 专利诉讼 |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6. 商业秘密诉讼 | Trade know-how litigation |
| 7. 著作权诉讼 |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8. 反不正当竞争诉讼 | Anti-competition litigation |
| 9.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 IP due diligence |
| 10. 知识产权顾问 | Corporate IP consultant |

三、 公司法律业务 Corporation related area

- | | |
|-----------|---------------------------------|
| 1. 公司设立 | Corporation Set-up |
| 2. 公司法律顾问 | Corporation legal consultant |
| 3. 合同法律顾问 | Business contract legal service |